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785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曹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 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育瑜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李育瑜給付部分，由聲請人所提出之債務清償切結書，立書人雖為宋裕榮、李育瑜，然相對人李育瑜係以榮育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與聲請人討論還款事項，故無從認定相對人李育瑜為債務人。綜上，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李育瑜給付，顯屬無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